



DEICHMANN

DEICHMANN

行為準則



該 DEICHMANN 行為準則涵蓋《商業社會責任準則》2014 年第 1 版。
DEICHMANN 集團認同《商業社會責任準則》，並運用自有的準則設置，
以便更好地詮釋商業社會責任準則的內容。

序言

DEICHMANN 集團承諾，對本公司全球業務的社會可接受性和環保性負責。起草這份《DEICHMANN 行為準則(2016年版)》旨在向我們的商業夥伴和所有供應鏈內的公司，以及本社員工和其他合作夥伴說明我們的立場。對於我們來說，所有 DEICHMANN 的商業夥伴以及供應鏈內的公司都必須遵守本行為準則，此要求沒有商榷的餘地。

本《DEICHMANN 行為準則》遵循《商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的最新法則，並建立在一系列國際協議的基礎之上，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及商業原則指南》、《企業與人權的聯合國指導原則》、《經合組織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對改善整個供應鏈的工作條件至關重要的《國際勞工組織(ILO)約定及建議》。

通過這份《DEICHMANN 行為準則》，我們希望將我們的行事原則介紹給和 DEICHMANN

有著緊密合作關係的業務夥伴，以及整個供應鏈上的所有各方，並使這些原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如果未能履行這些準則，我們將保留追究的權利。

所有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及供應鏈上的公司(分包商)，根據規定，在做任何事情時都必須遵守本檔的原則。如果我們的某項原則規定低於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要求，那麼應採用較高的那項標準及服從該國的法律規定。在這種情況下，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必須立刻通知 DEICHMANN 集團。任何超越法律要求而給出的更高標準的條例或規定，也必須遵守。



Heinrich O. Deichmann,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是指和 DEICHMANN 簽訂合約，負責提供產品、加工或服務的合作企業。並且，基於他們在供應鏈上佔重要地位，這些合作企業應能夠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社會標準。本定義適用於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組裝企業、及服務供應商等。

“分包商”是指供應鏈環節上的經濟實體，其主要工作為向供應商提供一切有關生產所需的資源及服務。

1. 員工參與和保護

DEICHMANN 業務夥伴和供應鏈上的分包商必須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以便其員工和代表就工作相關的資訊進行交流。他們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按照《DEICHMANN 行為準則》的要求保護員工，並採取適當的方法告知員工其權利和義務。

此外，DEICHMANN 業務夥伴和供應鏈上的分包商承諾協助其管理人員、員工和員工代表的技能發展，並將這些技能活用到業務上。這需要在各個業務層面，尤其產業安全方面，不斷開設進階培訓。

在各個企業之內，DEICHMANN 業務夥伴和供應鏈上的分包商必須建立或加入有效的投訴機制，以便員工能清楚表達自己的不滿。即使有有效及健全的法律制度，投訴機制對公司有著良好的影響。例如向值得信賴的人提供便捷的通道、對任何不滿採取及時的補救、降低成本和防止問題的嚴重化。

2. 童工和青少年保護

童工是指 15 歲以下參與工作的人。當地法律規定有更高的最低年齡或更長的義務制教育年限，則以該更高的最低年齡為適用年

齡。但是，如果涉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對發展中國家做出的例外規定，即法定最低年齡為 14 歲，則以此較低年齡為準。

“青少年僱員”是指大於上述規定的年齡，但小於 18 歲的員工。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決不可直接或間接聘用或包容聘用上述定義的童工。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承諾在招聘過程中採用恰當的年齡測定機制，決不貶低或貶損雇員。

若聘請了上述定義的“青少年僱員”，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知會其員工和其他相關利益方有關於確保此類員工之安全、健康、教育和身心發展的方法和步驟。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支持此類兒童上學，直至他們不再是上述意義範圍內的兒童。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向其員工和其他相關利益方介紹、記錄和傳授有關於促進國際勞工組織第 146 號建議規定的處於當地義務教育法規定年限的兒童參加學校教育的步驟和方法。包括確保沒有兒童或青少年雇工在其上課期間受

到雇用，且每天花費在通勤（往返於工作場所、學校和家之間）、上學和工作的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將保證青少年雇工不需參與晚間的工作，且在工作場所之外，他們的健康、安全、道德以及身心發展都將受到保護，免受威脅。公司將為青少年雇員提供有效的投訴機制、教學系統和產業安全計畫。

3. 強迫勞動

強迫勞動是指在懲罰威脅下，要求某人在非自願性的情況下提供勞動或服務。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決不可利用或容忍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質役、奴役、人口販賣或獄中勞役。

如果他們的業務夥伴因以上情況獲得利益，那麼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將面對被指控為共謀的風險。

招聘過程中，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不可要求受聘人員交付押金或上交個人資料。員工有權在不受阻礙的情況下隨時離職，也可以在提供合理的通知期限的情況下終止他們的聘用合約。

4. 紀律處分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將確保員工不遭受非人道或有損人格的待遇、性侵犯、體罰、情感或肉體的脅迫和/或辱罵。

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必須通過書面通知，並以能清晰理解的言辭向員工進行口頭解釋。

5. 歧視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不得因為他或她的種族、種姓、出生、社會階層、民族、國籍、宗教、殘疾狀況、性取向、協會會員身份、政治背景、家庭責任或性別等原因而被歧視，或被容忍此類歧視，尤其是在關於他或她的聘用、薪酬、進階培訓、晉升、解雇或退休通知等方面。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不會阻礙他們的員工按照他們的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狀況、性別、性取向、協會會員身份或政治背景等條件的要求，行使他們追隨教義、或行為方式、或滿足需求的權利。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決不容忍任何含性侵犯、威脅、虐待或

剝削的行為，包括通過姿勢表現、口頭表達或身體接觸。

女性員工應至少享有法定的產前和產後生育保障。女性員工不應因為懷孕而遭受解雇。懷孕婦女不應被迫在健康狀況受到威脅的場所工作。

6. 無不安定的雇傭關係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確保他們的雇傭條件不會為員工帶來不穩定因素，或導致員工的社會或經濟風險。他們應確保所有工作是基於被認可和有記錄的雇傭合同，且該雇傭合同符合國家的法律和法規、習慣、風俗和國際勞工標準等任何能夠提供最高保障的規定。

在雇傭關係開始之前，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向員工提供易懂的資訊，便於他們瞭解各自的權利、義務和工作條件，包括工作時間、薪酬、假期權利、生育保障和薪酬條件等。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提供人性化的工作條件，包括支援員工承擔父母或照顧者的角色，尤其對於兒女留駐家鄉的在外打工人員以及季節性工人。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不應以故意違反法律的方式，利用雇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a) 不以提供資質或常規工作為目標的培訓專案，(b) 用以破壞員工保障的季節性工作或零工，以及 (c) 僅含勞務的合同。另外，外包合同不得損害任何員工的權利。

7. 適當的報酬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確保，按標準工作周支付的薪金，至少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或更高，並包括法定的社會福利。如果高出法定要求，則應符合勞資談判協定制定的產業標準。支付的薪金應能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能允許員工與其家人擁有體面的生活，以及一定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確保實際的薪資組成及福利是透明及正規的。扣減工資及福利只能在法律或勞資談判協議允許的條件下進行，不允許因紀律原因扣減薪酬。報酬水準必須反映員工的資質和教育水準，並和工作時數相關。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確保定時發放工資和福利，並在完全符

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有利於員工的方式，合法償付。國際勞工組織允許部分薪酬以福利或實物支付。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確保沒有轉包合同的員工以及假扮的學徒，以逃避行業和社會保險法及其它類似法規所要求的公司對員工的責任。

8. 合理的工作時間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工作時間。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長期要求員工每週工作的時間超過 48 小時。每週必須允許有至少一天的休息。但是，戴希曼集團瞭解國際勞工組織的例外規定。適用的國家法律和法規、類似的行業標準或勞資談判協議，必須在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的國際基本條件範圍內進行解釋。

在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的例外中，若超過上述的工作時間規定上限，出於自願的加班是可以允許的。如果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的員工同意加班（工作時間超過常規的工作周），那麼必須確保加班工資以不少於正常工資的 1.25 倍支付。加班應屬例外，且必須始終以自願為基礎進行。

9. 結社自由和勞資談判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尊重所有員工組織、或加入工會和參與勞資談判的權利。

在集會及勞資談判受到法律限制的情況下，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向其員工提供類似的渠道，以便員工能回應工作問題，自由及獨立地於集會中向僱主反映。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不會因為員工的工會成員身份而歧視員工，或阻撓工會代表到工作場所拜訪員工，或與員工互動。

10. 健康與安全

假設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對部門及任何特殊風險十分瞭解，那麼他們必須確保提供一個安全、整潔和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環境。他們必須任命一位管理代表，負責全體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負責本行為準則所提及之健康和安全的部分。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採取措施，將工作環境中的風險因素

降至最低，以防止員工在工作工程中、或由工作引起、或以任何形式與工作相關而致的意外或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需要受到特殊保護的個體諸如但不限於青少年雇員、年輕的母親和孕婦，殘障人士。

要有效地執行保障安全和健康工作環境系統，需要管理層和員工和/或員工代表間積極的合作。其中一種合作形式，就是行業安全委員會。企業應建立系統，以確定、評估、防止和打擊危害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潛在風險。他們將採取有效措施，通過最小化工作環境中的風險因素，避免員工在工作中或因與工作相關而發生潛在的意外、傷害和疾病。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確保員工接受正確且有記錄的健康和安全培訓，且此培訓應在所有新近和再聘的員工中重複進行。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將盡一切努力，例如通過強制保險制度，提高員工發生意外時的保障。在他們受影響範圍內，將採取所有恰當的措施，保證員工使用的廠房和建築，包括員工宿舍安全穩固，並防止任何可預見的緊急情況發生。（如果設施是由雇主提供的話）。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尊重員工的權利，若有即時危險，員工無需請示即可離開公司範圍及崗位。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將提供恰當的醫療護理和相關的設施。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將確保提供清潔的飲用水、安全整潔的用餐和休息區域，以及安全整潔區域用以準備和儲存食物。他們還將隨時向所有員工免費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如有向員工提供宿舍，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確保宿舍、廁所和洗滌設施整潔安全，並符合基本要求。

11. 環境保護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檢查其業務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方針和程式，以體現對環境的責任。他們必須盡可能高效地利用自然資源。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的任何和環境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都必須遵守。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確保採取恰當的措施，減少對社區、自然資源和整體環境的負面影響。在許可情況下，應避免使用或只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使用有害物質。所有有害物質需以合適方法使用及確保不對環境造成破壞。

必須確保以經申請驗證的環保方式處理垃圾和使用容器。所有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垃圾必須以正確的方式處理。

12. 商業倫理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承諾不從事貪污、勒索或挪用公款、或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但不限於許諾、提供或給予不恰當的經濟或其他激勵。

我們希望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對自己的商業活動、組織結構和業績表現擁有正確的理解，並按照適用的法規和類似的行業慣例披露這些資訊。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不應參與偽造上述資訊，或欺騙供應鏈中的商家。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

內的分包商應遵循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和法規，小心合理地收集、利用並保護個人資料（包括屬於員工、業務夥伴、客戶和消費者的資料）。

13. 管理系統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採取明確的措施，完成本部分要求的內容，並將它們整合入公司的所有業務流程中，使之成為公司整體理念和政策中的一部分。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指定一位主經理，負責組織內所有與《DEICHMANN 行為準則》相關的事宜。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的執行管理層應定期核查《DEICHMANN 行為準則》規定的行為標準之執行情況。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對於各自公司管理的員工完成《DEICHMANN 行為準則》規定的行為標準的情況負責

- 在各自擁有或管理的經營點指定某人，負責《DEICHMANN 行為準則》的執行；
- 通過易懂的語言向公司員工傳遞《DEICHMANN 行為準則》，並定期進行培訓，確保所有的員工瞭解《DEICHMANN 行為準則》。
- 不得對傳遞遵守《DEICHMANN 行為準則》資訊的員工採取紀律懲罰措施、解雇或其他歧視措施。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紀錄證明自己符合《DEICHMANN 行為準則》的標準。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必須允許 DEICHMANN 集團指定的第三方獲取上述的紀錄和合理的資訊，以證明其符合標準。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與其他分包商簽署協定時，必須包含服從《DEICHMANN 行為準則》的要求。這些協議必須強制分包商符合《DEICHMANN 行為準則》規定的所有標準（包括本條款），並且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參與供應商審核。

14. 審核及監控

在檢查供應商是否符合《DEICHMANN 行為準則》時，DEICHMANN 集團也會使用獨立的審計機構，代表 DEICHMANN 集團進行社會和環境審計。DEICHMANN 的各個業務夥伴，因為在供應鏈中的角色位置不同，將受制於不同的審計條件。

DEICHMANN 集團保留對《行為準則》的遵守情況進行系統的突擊檢查的權利。此類檢查將由 DEICHMANN 集團成員，或獨立審計機構根據商業社會責任準則 (BSCI) 指南的要求執行。

15. 糾正措施及不合規情況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履行《DEICHMANN 行為準則》設立的規定。

我們瞭解某些要求不是所有人都能立刻實行。對於 DEICHMANN 集團來說，重要的是

萬一出現不合規的情況，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改善狀況，以確保及時遵照這些準則。這一過程所需的時間取決於糾正措施的類型，以及風險程度，同時必須經 DEICHMANN 集團的同意。

如果 DEICHMANN 的業務夥伴和供應鏈內的分包商重複出現違反《行為準則》的情況且沒有採取糾正措施，那麼我們將被迫終止合作關係。

